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函

地址：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承辦人：莊麗華  
電話：28723336轉9205  
傳真：28753286  
電子信箱：chuang@tmups.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天母國小教字第108600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實施計畫

主旨：本校承辦「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敬請貴校積極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08847號函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送件時間：請於108年4月26日至4月30日（星期四）前，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置頂」（[http://www. tmups. tp. edu. tw/](http://www.tmups.tp.edu.tw/)）線上填寫「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送件單」，並將參賽作品派員親送至天母國小教務處（士林區天玉街12號 仁愛樓1樓），進行本市甄選事宜。

(二)徵件類別：為四組教師個人組、教師協作組、學生個人組、學生合作組，各校送件數，各類別A組（30班以下）之學校最多各兩件作品，B組（31班至50班）之學校最多

清江國小 1081115



\*SKAA1088006949\*



各三件作品，C組（51班以上）之學校最多各四件作品。

(三)檔案製作：請參考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製作要領(附件一)及評審表(附件二)所列之各項目標準。

三、獲獎名單及頒獎典禮將另行函文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